

营口市教育局文件

营教发〔2017〕48号

关于推进全市中小学生研学旅行 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教育局、营口市教师进修学院、局直各中学：

2016年底，教育部等11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的意见》（教基一〔2016〕8号，以下简称《意见》），对中小学生研学旅行作了顶层设计，提出了明确要求。为推进全市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工作，按照国家教育部和省教育厅要求，市教育局结合实际，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重要意义

中小学生研学旅行是由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有计划地组织安排，通过集体旅行、集中食宿方式开展的研究性学习和旅行体验相结合的校外教育活动，是学校教育和校外教育衔

接的创新形式，是教育教学的重要内容，是综合实践育人的有效途径。开展中小学生学习旅行，有利于学生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激发学生爱国主义情怀；有利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教育与传承；有利于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提高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人文素养，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有利于引导学生从课堂走向校外，近距离触摸历史、感知自然、陶冶情操；有利于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促进书本知识与社会经验的深度融合。

二、基本原则

（一）教育性原则。学习旅行要结合学生身心特点、接受能力和实际需要，注重系统性、知识性、科学性和趣味性，为学生全面发展提供良好成长空间。

（二）实践性原则。学习旅行要因地制宜，呈现地域特色，引导学生走出校园，在与日常生活不同的环境中拓展视野、丰富知识、了解社会、亲近自然、参与体验。

（三）安全性原则。学习旅行要坚持安全第一，建立安全保障机制，明确安全保障责任，落实安全保障措施，确保学生安全。

（四）公益性原则。学习旅行不得开展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性创收，对贫困家庭学生要减免费用。

三、主要任务

（一）开发研学旅行活动课程。各县（市）区教育局、营口市教师进修学院、各中小学要结合本地域情、校情、学情，有针对性地开展自然类、历史类、地理类、科技类、人文类、体验类等多种类型的活动课程。课程开发要注重系统性、知识性、科学性和趣味性，逐步建立小学以乡情、市情为主，初中以市情、省情为主，高中以省情、国情为主的课程体系。要精心设计研学旅行活动课程，做到立意高远、目的明确、活动生动、学习有效，避免“只旅不学”或“只学不旅”现象。

（二）纳入中小学教育教学计划。各中小学要结合实际，把研学旅行纳入学校教育教学计划，与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和社会实践活动有机融合，在学年内积极开展小学四、五、六年级1至3天，初中一、二年级1至4天，普通高中一、二年级1至5天（尽量错开国家法定假日和期末复习时间）的研学旅行。在寒暑假鼓励组织中小学学生参与主题明确的研学旅行夏（冬）令营和赴境外研学旅行。

（三）加强研学旅行基地建设。教育部将建设研学旅行网站，促进基地课程和学校师生间有效对接。各县（市）区教育局要以推进中小学生学习研学旅行工作为契机，加强本地中小学素质教育基地的建设与管理，努力将本地中小学素质教育基地建设打造成全市乃至全省安全可适的中小学生学习研学旅行基地。市教育局将以各中小学素质教育基地为重要依